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老白干酒”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了年度内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检查和指导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伤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的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徐志翰 男，汉族，52 岁，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会计学副教授，注册会计师。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经济管理系教师，1993 年 2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师、系副主任，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

郑元武 男，汉族，38 岁，法学学士，律师。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先后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等律师事务所工作。主要从事公司上市、投资、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在企业上市、并购、投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现任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

徐 岩 男，汉族，53，博士，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无锡轻工业学院（后更名无锡轻工业大学、江南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无锡轻工业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副院长，2002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院长，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江南大学校长助理、研究生处处长，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江南大学副校长、江南大学酿酒科学与酶技术中心主任、工业生物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先后获得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团队带头人，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优秀教师、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现任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有证券监管部门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从未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董事会出席会议、现场考察情况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徐 岩	7	6	0	1
徐志翰	7	6	0	1
郑元武	7	7	0	0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在会前，各独立董事主动获取并了解需要在会议上作出决议事项的情况和资料，会议上认真仔细审阅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014年，我们多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公司管理层向我们介绍了公司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我们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交流，提出了经营管理工作的建议，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给予了充分配合和积极的回应。

2、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按时送达提交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会议资料，配合我们了解公司并及时提供资料，为我们的决策提供了尽可能多的依据；对于公司生产经营、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转让等重要事项，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并及时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和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201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没有发生重大日常关联交易。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全部为与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互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担保无违约行为，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2014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所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14年度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4年10月27日召开的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刘兰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刘兰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张煜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下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2014年11月14日召开的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徐岩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由于徐岩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徐岩先生的辞职报告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接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徐岩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14年度，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14000万股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100万元。该事项已于2014年7月22日实施完毕。

7、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4年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义务，所披露的信息能有效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信息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文件要求精神，对内控制度、业务流程、资产管理、信息控制等做了全面梳理和补充完善工作，公司的内控体系得到了进一步完善。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并出具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管理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要及以上缺陷。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以及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和义务，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审计委员会多次审阅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意见，并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确保了年报审计工作顺利完成。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考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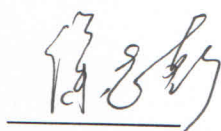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不定期的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就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情况提出合理意见及建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此页为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志翰



郑元武



徐岩

2015年2月3日